

576

14290
14296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历年试题考点剖析与预测

法 理 学

(附 1996 年至 2001 年高教自考全真试题)

主 编 王作堂 刘家兴

副主编 金 玲 刘东根

刘国宁 周凤燕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是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 历年试题考点剖析
与预测. 法理学/王作堂, 刘家兴主编. - 北京: 中国法制
出版社, 2001.12

ISBN 7 - 80083 - 894 - 3

I. 全… II. ①王… ②刘… III. 法理学 - 高等教育 -
自学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G7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0848 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 历年试题考点剖析与预测——法理学

LINIAN SHITI KAODIAN POUXI YU YUCE——FALIXUE

主编/王作堂 刘家兴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印张/ 13.5 字数/ 320 千

版次/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083 - 894 - 3/D·859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20.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出版说明

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考试教材、大纲和考试命题逐渐统一、建立自学考试全国统一题库后，为适应法学自学考试和多层次法学教育的需要，帮助广大考生深入全面地理解课程的重点内容，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顺利通过法律自学考试，我们特邀请主考院校多年从事法学各学科教学与自学考试辅导有经验的教师编写了这套《历年试题考点剖析与预测》丛书。

本套丛书具有如下特点：（1）根据最新修订的大纲和教材编写；（2）以自学考试大纲规定的考核知识点及能力层次为线索，按指定教材章节编排，根据对历年试题分布情况的总结，对每一个知识点已经出现、可能将要出现的题型予以归纳并在后注明，提醒考生根据命题思路进行有针对性的复习；（3）针对历年试题与重要知识点科学安排补充习题，真正起到强化与巩固的效果；（4）内容简要、体例合理、层次清楚、释义准确，所附题型与答案示例齐全，覆盖面广，有利于考生对本门课程的理解和掌握。本书最大的特点是对历年自学考试试题进行详细解析，列出每章每节的历年试题题型与分值，对每个知识点历年所考试题均一一在后标明。考生根据表中的分值和每个知识点的试题就可以很明确地知道考试的重点及易考题型，从而在学习时做到心中有数，针对性强，可以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在最短的时间里考出最佳的成绩。全国自考办刘芄研究员在谈全国自考文科命题思路时指出：“适当研究历年试题，多研究试题比胡乱作题更有益。我认为试题都是专家精心命制，体现了不同专业考试的命题原则和指导思想。不研究试题有时很难把握考试的要求，在适当研究试题的基础上适当做些题，对学习考试有很大帮助。”可以说本丛书是对此最好的也是目前最先的尝试之一。

随着自学考试的规范化、标准化和对考生能力要求的提高，今后的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将主要由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

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组成。据此，本丛书在对历年考题进行详细解析的同时，在自测习题中安排了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从而做到与新题型完全一致。此外，尽管历年考试中某些题型与现今考试题型有所差异，但在考核目的上却是一致的，因为它们往往会被改头换面，以其他题型出现。基于此，考生对书中所列历年考题都需加以注意，不可偏废，而自测习题是对历年考题的补充。两者相辅相成，构成对全书重要知识点的完整考查体系。

本套丛书每册书后均相应附有各学科 1996 至 2001 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真试题、答案及其评分标准。考生可以了解该学科的命题原则、指导思想和规律，掌握答题方法和技巧。本套丛书共 10 册，分两次出版。第一批出版的有：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法理学、国际法学、宪法学。

本丛书的作者均为多年从事本课程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人员组成，他们对教材和考核内容均有透彻的理解，兼之具有丰富的辅导经验，掌握较多的信息，无疑对考生参加考试将会起到良好的指导作用。我们相信广大考生一定能在本丛书的帮助下实现自己的人生理想。

如果考生在使用本套丛书中有疑难问题，或者有好的建议或批评，欢迎与我们联系。电子邮件地址：lawman@btamail.net.cn

2001 年 12 月 25 日

目 录

导 论	(1)
历年考点分布	(1)
考点剖析	(1)
本章预测考题	(4)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4)
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	(7)
第一章 法的概念	(7)
历年考点分布	(7)
考点剖析	(7)
本章预测考题	(14)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6)
第二章 法的价值——正义与利益	(20)
考点剖析	(20)
本章预测考题	(21)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23)
第三章 法的作用	(25)
历年考点分布	(25)
考点剖析	(25)
本章预测考题	(29)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31)
第四章 法的历史发展	(33)
历年考点分布	(33)
考点剖析	(33)
本章预测考题	(37)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38)
第五章 资本主义法	(40)
历年考点分布	(40)
考点剖析	(40)
本章预测考题	(46)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48)
第二编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51)
第六章 依法治国总论	(51)

历年考点分布	(51)
考点剖析	(51)
本章预测考题	(55)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56)
第七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经济	(58)
历年考点分布	(58)
考点剖析	(58)
本章预测考题	(63)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65)
第八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政治	(68)
历年考点分布	(68)
考点剖析	(68)
本章预测考题	(74)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76)
第九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文化	(79)
历年考点分布	(79)
考点剖析	(79)
本章预测考题	(84)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85)
第十章 依法治国与科学技术	(87)
历年考点分布	(87)
考点剖析	(87)
本章预测考题	(90)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91)
 第三编 法的制定	 (93)
 第十一章 法的制定	 (93)
历年考点分布	(93)
考点剖析	(93)
本章预测考题	(100)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02)
第十二章 法的渊源与法的分类	(104)
历年考点分布	(104)
考点剖析	(104)
本章预测考题	(110)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12)
第十三章 法律体系	(114)
历年考点分布	(114)
考点剖析	(114)
本章预测考题	(118)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19)

第四编 法的实施和监督	(121)
第十四章 法的实施	(121)
历年考点分布	(121)
考点剖析	(121)
本章预测考题	(131)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33)
第十五章 权利、义务、权力——法律关系	(137)
历年考点分布	(137)
考点剖析	(137)
本章预测考题	(145)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47)
第十六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149)
历年考点分布	(149)
考点剖析	(149)
本章预测考题	(156)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57)
第十七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160)
历年考点分布	(160)
考点剖析	(160)
本章预测考题	(165)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67)
第十八章 法律实施的监督	(169)
历年考点分布	(169)
考点剖析	(169)
本章预测考题	(173)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75)
1996 年至 2001 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理学试卷及答案	(177)
1996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基础理论试卷及答案	(177)
1997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基础理论试卷及答案	(182)
1998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基础理论试卷及答案	(187)
1999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理学试卷及答案	(192)
2000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理学试卷及答案	(197)
2001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理学试卷及答案	(202)

导 论

历年考点分布

本章主要阐述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马克思主义法学在当代中国的发展、法学的研究方法、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等问题。本章常考知识点主要有：法学的产生、法学的分类、法学体系的概念、马克思列宁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区别。其历年考点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 份	章 节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第四节
	题 型 与 分 值				
1996 上		1 判			
1997 上					
1998 上		1 填、1 判	5 简		1 单
1999 上		1 单			
1999 下		1 单、3 名			
2000 上			1 多、10 论		
2001 年上		1 单			

(注：表中阿拉伯数字代表分值，单 = 单项选择题，多 = 多项选择题，依此类推。)

考点剖析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一、法学是研究法、法的现象和法的发展规律的学问，是一门社会科学。(一般了解)

二、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法、法的现象和法的发展规律。(一般了解)

三、法学体系是由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构成的一个有联系的整体，指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科。

1. 一般说，一国法学体系是在总结本国法制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建立的，同时又借鉴了本国历史上的经验和外国的经验。以后又随着社会发展的需要、本国法的发展以及法学家认识水平的提高而发展变化。

2. 国内外法学界对法学体系分支学科的划分没有一致的观点。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法理学》认为可作如下划分：第一，从各种类别的法律这一角度出发，法学可分为国内法

学、国际法学、法律史学、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第二，从法的制定到实施这一角度出发，法学可分为立法学、法律解释学、法律社会学。第三，从认识论角度出发，法学可分为理论法学、应用法学。第四，从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这一角度出发，法学又可分为法学本科、法学边缘学科。

3. 一国的法学体系与本国的法律体系、法学课程体系总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1) 一国在一定时期的法学，总是以研究本国现行法的理论和实践为重点。因此，一国的法学体系和法律体系是密切联系的。但法学体系的范围比法律体系广，它还要包括法律体系中所没有的内容，如法学理论、法学史学、外国法学和比较法学等。(2) 法学课程的设置应以法学体系中的分科为基础，但由于课程设置应考虑本单位的培养对象和条件，因而同法学体系不是一个概念，课程体系更不等于我国法律体系或部门法体系。(常考选择题和名词解释)

单1：法学可分为立法学、法律解释学和法律社会学，其划分角度是（ ）。(1999 上)

- A. 认识论
- B. 法律的制定到实施
- C. 各种类别的法律
- D. 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

答案：D

单2：不能构成法学体系中独立分科的是（ ）。(1999 下)

- A. 国内法学
- B. 法律史学
- C. 应用法学
- D. 理论法学

答案：C

单3：法学可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是从（ ）。(2001 上)

- A. 法律类别这一角度所进行的划分
- B. 法律制定到实施这一角度所进行的划分
- C. 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这一角度所进行的划分
- D. 认识论角度所进行的划分

答案：D

填1：法学是研究（ ）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 ）的一门社会科学。(1993 上)

答案：法、规律

填2：从认识论角度出发，法学可分为（ ）和（ ）。(1994 上，1998 上)

答案：理论法学、应用法学

判：法学体系是指一国由若干法律部门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1994 上，1996 上，1998 上)

答案：×

名：法学体系(1990 上，1999 下)

答案：法学体系：是指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科，它是由法的各个分支学科所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

一、法学的产生

法学是在法出现后产生的，不是一有了法就有了法学。法学是在法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产生的。法学的产生，一般应具备两个前提或条件：一是立法已发展到相当复杂和广泛的程度；二是社会上已出现职业法学家集团。(常考知识点，注意掌握)

多：法学产生的前提包括（ ）。(2000 上)

- A. 立法发展到相当广泛的程度
- B. 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的水平
- C. 私有制的出现
- D. 商品交换的出现
- E. 职业法学家集团的形成

答案：AE

判 1：法学是随着法的出现而出现，因此一有了法就有法学。(1990 上)

答案：×

判 2：法学，是在法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产生的，不是一有了法就有法学。(1993 上)

答案：√

二、法学的实践性和阶级性

(1) 实践性是法学的一个特征。(2) 阶级性是法学的又一个特征。它的内容、性质和任务，归根到底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一般了解)

判：从整体来说，法学都是有阶级性的，超阶级的法学是没有的。(1992 上、1996 上)

答案：√

三、邓小平的民主和法制理论

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理论是邓小平理论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内容是：(1) 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2) 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民主与党的领导不可分，民主和法制不能超越历史阶段；(3) 应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4) 要法治不要人治；(5) 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应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6) 要遵循法制原则，不搞政治运动；(7) 解决消极现象的重要手段是教育和法制，要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观念；(8) 要坚决打击各种犯罪活动；(9)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10) 在政治体制改革中，不能搬用资产阶级的民主、搞三权分立那一套。(新知识点，需要注意简答题和论述题)

论：试述马克思列宁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1998 上，2000 上)

答案：(1) 以往的法学一般都在不同程度上以唯心史观为基础，否认或颠倒法与经济的关系。马克思主义法学以唯物史观为基础，认为法所体现的意志归根到底是由一定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2) 以往的法学一般都以不同形式否认法的阶级性，甚至认为法是超阶级的、公共意志的体现。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由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制定出来的，具有阶级性。

(3) 以往的法学大多数认为法是超历史的、永恒存在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则认为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历史的范畴。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在当代中国的发展

毛泽东思想关于法律的论述，邓小平关于民主与法制的理论，当代中国法学的根本任务。(一般了解即可)

第四节 法学的研究方法

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是研究和学习法学的根本方法。我国法学工作者日常使用的五种方法。(注意选择题)

单：对研究法学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根本方法是（ ）。(1998 上)

A. 社会调查的方法

B. 历史考察的方法

C. 系统论、信息论和控制论

D.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答案：D

第五节 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法理学名称的演变，学科体系和课程体系的含义及两者的区别，理解学习法理学的意义。(一般掌握)

本章预测考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资产阶级法学认为的阶级性和科学性是对立的，而马克思主义法学则认为（ ）。

A. 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既不对立，也不统一

B. 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始终是统一的

C. 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无关

D. 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是否对立统一，要看是哪个阶级的法学

2. 对法学研究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根本方法是（ ）。

A. 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

B. 分析和比较法律的方法

C. 历史考查的方法

D. 社会调查的方法

二、多项选择题

3. 法学研究的对象包括（ ）。

A. 法的形式

B. 法的产生

C. 法的作用

D. 法与社会、历史等的相互关系

E. 不仅指书面上的法还包括现实中的法

三、名词解释

4. 法学

5. 法学体系

6. 理论法学

四、简答题

7. 法学产生的前提是什么？

8. 法学的特征是什么？

9.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有哪些原则性区别？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D; 2.A; 3.ABCDE;

4. 法学是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是研究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规律的一门科学。

5. 法学体系是指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科，使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整

体。

6. 理论法学在我国法学界将理论法学称为“法学基础理论”，是主要研究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的科学分科。

7. 法学产生的前提是什么？

答案：一般来说，法学是随着法的出现而出现的，但也不是一有了法就有法学，法学是法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产生的。因而，法学产生的前提，一般来说就是：①立法已发展到相当复杂和广泛的程度。②社会上已出现了一个职业法学家集团。

8. 法学的特征是什么？

答案：法学具有两个特征：①科学性。是指它必须是合乎科学的，即实事求是的。②阶级性。是指法学代表不同阶级的意识形态，为不同阶级的利益服务。

9.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有哪些原则性区别？

答案：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马克思主义法学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科学地阐明了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它与以往的法学具有原则的区别：第一，马克思主义法学以唯物史观为基础，它认为法是一定阶级意志的体现，这种意志是由这一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以往的法学都以唯心史观为基础，否认物质生活条件对法的决定作用。第二，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具有阶级性，是为一定阶级的利益服务的，而以往法学都以不同形式否认法的阶级性。第三，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并不是超历史的，是随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并随国家的确立而确立。以往法学大都认为法是超历史的，永恒存在的。

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

第一章 法的概念

历年考点分布

本章阐述法学理论中的一个根本问题，即什么是法。其内容主要包括法的特征和要素，一般法的本质和当代中国法的本质，以及有关思想家、法学家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本章常考知识点主要有：法的概念、特征、本质属性、非本质属性、法的逻辑构成。其历年考点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 份	题 型 与 分 值	章 节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第四节	第五节
1996 上				1 判		
1997 上			1 单、2 多			
1998 上			1 单、1 填、3 名	1 填		
1999 上			1 单			
1999 下		2 多	1 单、2 多、3 名	1 单		1 单、1 填
2000 上		1 单	2 单、2 多		1 单	
2001 年上		2 多 6 简	2 单 2 多		1 单	1 单

考点剖析

第一节 法的基本特征

一、广义的法律与狭义的法律

广义的法律指法的整体，例如就我国现在的法律而论，包括宪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其他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等。狭义的法律在我国现时期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常考名词解释）

多：在当代中国，狭义的法律包括（ ）。(2001 上)

A. 法律整体

B. 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

- C. 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D. 行政法规
E. 地方性法规

答案: BC

二、法的本质与现象、本质属性与非本质属性

1. 法的本质指法这一事物的内部联系, 比较深刻、稳定, 需要通过抽象思维才能认识和把握。如人们通常所说的阶级对立社会的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即指法的本质。法的现象指法的外部联系, 依靠感官即能感知。如有人违反了法定义务, 有关国家机关就要予以追究, 这种情况使人能直接感知到法的强制性。这种强制性即为法的现象。

2. 直接体现法的本质的属性就是法本质属性, 如法的阶级性、物质制约性等。直接体现法的现象的属性便是法的非本质属性, 如法的国家强制性、规范性等。当然, 这种区分不是绝对的, 往往是从一定范围、一定条件来说的。(常考知识点, 需要掌握)

单: 法是一种抽象的、一般的规定, 它的对象是一般的人而不是特定的人, 它是反复适用的而不是仅适用一次。法的这一属性称为()。(1993 上)

- A. 法的规范性 B. 法的概括性
C. 法的稳定性 D. 法的连续性

答案: B

多: 法的非本质属性有()。(1992 上)

- A. 国家强制性 B. 规范性
C. 阶级性 D. 预测性

答案: ABD

名: 法的概括性 (1994 上)

答案: 法的概括性是指法律规范是一种抽象、概括的规定, 即它的对象是一般的人而不是特定的; 它是反复适用的而不是仅适用一次的。

简: 什么是法的“规范性”和“一般性”? (2001 上)

答案: 法的规范性是指法为人们提供了具体的行为模式或标准, (1 分) 确定了主体行为自由的基本界限。(1 分)

法的一般性主要包括以下含义: 第一, 它是一种抽象、概括的规定 (1 分), 其适用对象是一般主体和一般场合, 而不是特定的人和事。(1 分) 第二, 它在生效期间可以反复适用, 而不是只适用一次。(1 分) 第三, 它意味着对同样情况应当同样适用, 也即“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1 分)

三、法的内容与形式

1. 法的内容, 一指法的阶级本质, 一指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

2. 法的内容与形式, 在一般情况下是统一的, 内容决定形式。

3. 法的内容与形式的关系又是复杂的。一方面, 具有相同阶级本质和调整内容的法往往有不同表现形式, 如美国采用成文宪法形式, 英国采用不成文宪法形式。另一方面, 同一种法的形式往往也可为不同阶级本质的法所采用, 如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这些法的形式既为资本主义法采用, 也为社会主义法采用。(一般掌握)

四、法区别于其他上层建筑现象的基本特征

1. 法是调节人们行为的规范。这一特征表明法与上层建筑中的思想意识以及国家、政党这些政治组织的区别。一般说, 法由法律原则、法律概念、法律技术性规范以及法律规范四要素构成, 法的主体是法律规范。从逻辑上说, 每一法律规范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个部分组成。作为一种社会规范, 法具有规范性和一般性的属性。

2.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具有普遍约束力。这一特征表明法具有国家意志的形态, 使法与其他社会规范区别开来。制定或认可是法的产生的两种方式。由于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法便具有权威性。一个国家的法, 作为一个整体来说, 在该国主权所及范围内普遍有效, 具有普遍约束力。

3. 法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权力。这一特征也表明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

4.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这是法区别于上层建筑中的其他种种社会规范以及思想意识的特征。(重点内容, 需要熟练掌握)

单: 下列不属于法的基本特征的表述是()。(2000 上)

- A. 法是调节人们行为的规范 B.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C. 法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权力 D. 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产物

答案: D

多: 法的本质包括()。(1999 下)

- A. 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B. 法最终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
C. 经济以外因素对法也具有影响 D. 法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
E. 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答案: ABC

填: 法律产生的两种方式是()和()。(1993 上)

答案: 制定、认可

名: 法的规范性 (1993 上)

答案: 法的规范性是指法为人们行为提供了一个模式, 标准或方向。

论述: 试述法区别于其他上层建筑现象的基本特征。(1990 上, 1993 上)

答案: (1)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特殊规范。

(2)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并具有普遍约束力。

(3) 法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4)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第二节 法的要素

一、法律规范

1. 法的要素与法律规则。法的要素即构成法的整体的各个组成部分, 亦称法的构成要素。法律规则与法律规范的含义相同, 是通用的一个概念。一般说, 法由法律规范(规则)、法律概念、法律原则诸要素构成。法的主体是法律规范。

2. 法律规范。一般指法的构成中的最主要的一个要素, 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部分构成, 具有规范性和概括性。法律规范在广义上被使用时, 与“法”、“法律”同义。

3. 法律规范与技术规范的区别和联系。(1) 法律规范是以法的形式、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一种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社会规范; 是衡量人们行为是否合法、是否违法, 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特殊社会规范, 具有阶级性。技术规范不是以法的形式、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 它是有关使用设备工序、执行工艺过程以及产品、劳动、服务质量要求等方面的准则和标准, 它调整人同自然界的联系, 本身没有阶级性。(2) 法律规范和技术规范都属于社会规范的范畴, 都是人们的行为准则。当技术规范在法律上被确认后就成为技术法规, 技术规范往往是技术法规的前身, 两者有密切联系。

4. 法律规范的逻辑构成。(1) 从逻辑上说, 每一法律规范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部分

构成。这两个部分可体现在同一条文中，亦可包括在不同条文中。(2) 行为模式大体分三类：①可以这样行为（授权性法律规范）；②应该这样行为（命令性法律规范）；③不应该这样行为（禁止性法律规范）。后两类法律规范可合称为义务性规范。(3) 法律后果一般指对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赋予某种结果。大体分两类：①肯定性法律后果，即法律承认这种行为合法、有效，并加以保护以至奖励。②否定性法律后果，即法律上不承认这种行为或禁止这种行为，并对这种行为加以撤销以至制裁。

5. 法的规范性、概括性。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规范性和概括性的属性。

6. 规范性法律文件属于法的范围；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但不具有普遍约束力，不属于法的范围。

7. 法律规范的分类。(1) 按照行为模式的不同，法律规则分为授权性规则、命令性规则和禁止性规则三种，或分为授权性规则和义务性规则两种。(2) 按照特定行为以前是否有调整规则，法律规则分为调控性规则和构成性规则两种。(3) 按照效力的强弱程度，法律规则可分为：①强行性规范，即不问个人意愿如何，必须加以适用的规范，如义务性规范。②任意性规范，即适用与否由个人自行选择的规范，如刑法中告诉才处理的规定。(4) 从法律规范内容是否确定可分为：①确定性规范，即明确规定一定行为规则而不必再援用其他规则的规范。②委托性规范，即这种规范本身并未规定行为规则，而规定委托（授权）其他机关加以规定。③准用性规范，即并未规定行为规则，而规定参照、援用其他法律条文或其他法规的规范。（常考知识点，需要高度重视）

单 1：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可合称为（ ）。(1990 上，1999 上)

- A. 授权性规范
- B. 委托性规范
- C. 义务性规范
- D. 确定性规范

答案：C

单 2：凡规范未规定行为规则而规定参照、援用其他法律条文或其他法规，这种规范是（ ）。(1993 上)

- A. 确定性规范
- B. 任意性规范
- C. 委托性规范
- D. 准用性规范

答案：D

单 3：有“可以这样行为”的模式法律规范，为（ ）。(1997 上)

- A. 授权性规范
- B. 禁止性规范
- C. 命令性规范
- D. 强行性规范

答案：A

单 4：刑法规定：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这一规定属于法构成要素中的（ ）。(1998 上)

- A. 法律原则
- B. 法律概念
- C. 法律技术性规定
- D. 法律规范

答案：B

单 5：刑法规定：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告诉的才处理。这一规定所包含的规范属于（ ）。(1999 下)

- A. 委托性规范
- B. 准用性规范
- C. 强行性规范
- D. 任意性规范

答案：D

单 6：把法律规范分为授权性、命令性和禁止性规范的根据是（ ）。(2000 上)